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陳彥蓉
電 話：04-37061546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1719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及核准程序一案，各主管機關及學校應確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使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、期限、核准程序、復職及其留職停薪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等有所規範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之1第2項規定，訂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102年4月22日發布施行。
- 二、為避免少數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留職停薪之爭議，並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，在兼顧學生受教權、教師實際需求及代理(課)教師課務與行政安排之原則下，本部於110年8月18日再次修正本辦法。查本辦法第5條第3項及第11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，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；其認定有疑義時，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

電子文
騎

4

組，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。於教師有第5條第3項申請留職停薪情形者，應明定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，或由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三、是類案件於審核程序中，除確實檢視申請之事由是否與法規規範意旨相符，亦應審酌再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教師之「實際需求」、「寒、暑假復職理由」及「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」是否確實，其認定有疑義時，得由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，以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。又為求審慎，建議貴單位於訂定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時，宜參酌本部作法，倘教師有第5條第3項申請留職停薪情形者，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，以落實相關機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